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2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　　吳昱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、113年2月15日之112年度聲扣字第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應補正如附表文件所示之印文。

理　由

本案係以抗告人之名義提起抗告，狀末具狀人欄未蓋用如附表所示之印文或代表人之簽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上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于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靜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

文　件	具狀人欄
113年2月5日「刑事抗告狀」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 法定代理人陳建之印文或簽章

（續上頁）

113年2月29日「刑事抗告狀」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 法定代理人陳建之印文或簽章